

会议接待服务合同

编号： ZHZJ240919-4901

甲方：中会美通(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吴进 联系人：张若晗
电话：18168403391 电话：15611246343
传真：0571-83715060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接待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

- 1.1 甲方现委托乙方办理会议接待服务工作，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客户安排酒店、用车、用餐、相关活动及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等事宜，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1.2 甲方所举办的会议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如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甲方还应自行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2 报价及结算条款

- 2.1 甲方应对乙方为其及其客户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费用，包括乙方为甲方所垫付的款项，预计费用为 9753.75 元，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2.2 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出具一份费用账单及包括所有支持性文件等给甲方，供甲方合规审核及核算。
- 2.3 乙方根据甲方核算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甲方结算费用；
- 2.4 甲方发到发票后一周内，与乙方结清款项；
- 2.5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0200062919200008983

合同项下款项应全部支付至上述账户。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指定，甲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单位的其他账户付款。

3 违约条款：

- 3.2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后，甲方在会议开始前 5 天内取消预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补偿，如该补偿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对此享有对甲方追索权；甲方在会议开始前 24 小时内取消预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作为补偿。
- 3.3 甲、乙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任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不可抗力

- 4.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保留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要求延期举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邮件或电传方式通知对方并于 14 天内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 4.3 凡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团队滞留在行程某地，乙方应妥善安置会展团/客，尽速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展团/客安全、尽快离开当地，为会展团/客争取时间、少影响后段旅程。如因不可抗力造成费用增加的，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给予必要配合，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授权条款

- 5.1 甲方授权（身份证号： 320113197711231221 签名字样：_____）
代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发出指示，并签署相关文件。
甲方授权人联系电话： 18168403391 邮箱： wujin@cmice.com 传真： _____
甲方书面文件送达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瞻园路 11 号 8011 室
- 5.2 乙方授权（身份证号： 110106200104147222 签名字样：_____）
代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发出指示，并签署相关文件。
乙方授权人联系电话： 15611246343 邮箱： zhangruohan@cct.cn 传真： _____
乙方书面文件送达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10
- 5.3 甲方双方确认：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授权人发送与履行该合同相关全部文件、资料、通知、法律文书以及邮件、短信、传真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6 其他条款

- 6.1 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 6.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4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条款或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但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将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不在此限。
- 6.5 一方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确保另一方的权利不会受到损害；因更改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提出一方承担，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给予充分补偿。
- 6.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之日起生效，经符合约定签字盖章方式的合同之传真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 方：中会美通(浙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吴进
签名：
职务：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姓名：张若晗
签名：
职务：
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